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0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9日（周二）14: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3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3、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18、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2021年2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19项议案除第8、9项议案外，其余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议案1、2、3、4、6、7、8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3月5日	9:00-11:30 14:00-17:00
2021年3月8日	9:00-11: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艳霞 桂樨

联系电话：027-63496803

传 真：027-52306868

邮政编码：43020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1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1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发表意见，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1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北京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2100000007409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被担保人长实通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2年4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东24号区长实大厦五至六层，法定代表人：袁奕，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长实通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1,461.79	101,835.28
负债总额(万元)	75,984.27	73,924.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7,676.4	22,805.17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75,533.22	73,473.87
净资产(万元)	25,477.53	27,910.36
	2019年1—12月（已审计）	2020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2,297.56	94,634.93
利润总额(万元)	-12,574.35	3,001.11
净利润(万元)	-12,165.75	2,432.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AA－	

3、长实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

其他重要条款包括：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对债务人长实通信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2、保证责任期间为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自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保障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行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018、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92,571.93万元、171,919.89万元，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不涉及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前述条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3%，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2,977.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9%。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1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华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1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3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束海峰、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0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3月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 人，实际出席董事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子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1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支行”）申请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安排，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1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涪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699214O2Y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滨路2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相关配套设备租赁、道路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公司与被担保方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324.82	43,012.46
负债总额	35,814.59	29,601.21
净资产	15,510.23	13,411.2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2,793.65	93,230.71
利润总额	2,380.56	5,413.15
净利润	2,062.80	4,587.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叁年。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为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向农商行涪陵分行申请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重庆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重庆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且重庆子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进行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57,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6,745.98万元的比例为29.02%。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1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做优做强公司汽车照明板块业务，推动公司汽车照明产品从光源、模组向车灯灯具配套转型，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与旷林昌、梁小玲、杨世锐、廖绍吉、顾汉华、曾谊谊、马崇干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55%—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在正式交易时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旷林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1031956******

2、梁小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1031956******

3、杨世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1051961******

4、廖绍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1111949******

5、顾汉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1031965******

6、曾谊谊，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21221974******

7、马崇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501021951******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3431121

法定代表人：旷林昌

注册资本：2741.9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9日

住所：南宁市振华路26号

经营范围：机动车灯具、机动车配件、汽车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模具设计制造；塑料件加工（以上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商务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旷林昌	4,243,583	15.48%
2	梁小玲	2,574,577	9.39%
3	杨世锐	1,876,502	6.84%
4	廖绍吉	1,859,521	6.78%
5	顾汉华	452,028	1.65%
6	曾谊谊	438,483	1.60%
7	马崇干	438,360	1.60%
8	邓建国	316,560	1.15%
9	党运全	276,146	1.01%
10	胡宝生	254,000	0.93%
合计		12,729,760	46.43%

四、《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旷林昌

乙方二：梁小玲

乙方三：杨世锐

乙方四：廖绍吉

乙方五：顾汉华

乙方六：曾谊谊

乙方七：马崇干

标的公司：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有意以股权收购和增资扩股方式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乙方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3.34%的股权，为本次收购的部分转让方。乙方确认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3、乙方以及标的公司接受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意向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交易方式

1.1甲方有意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同时甲方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5%—60%的股权（甲方最终的持股比例在正式交易时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甲方合并财务报表。

1.2 双方确认，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并协助甲方收购标的公司其他原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达到1.1条所约定收购目标，且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200人。鉴于乙方的原股东众多且持股情况分散，转让方的主体以届时各方所签订的正式交易合同约定的为准。

1.3 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以评估价值作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作价的依据。

第二条 项目尽职调查

双方将尽快确定尽职调查的各项安排，甲方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尽调场所、向甲方及甲方指派的法律、财务及其他专业人士提供一切所需的尽调信息/资料/文件等、并陪同甲方指派的专业人士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国土规划、房管、环保）进行调查并提供所需的一切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出示政府部门要求的证件和介绍信等），保证尽调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交易决定

3.1尽调完成后，甲乙双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收购合作，若甲方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各方应友好协商拟定并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3.2本协议签署后直至双方根据上述第3.1条做出决定之前，乙方保证不得就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任何处置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的合作谈判或沟通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万元的违约金。在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不继续履行本次合作后，乙方和标的公司可自行与任意第三方就项目合作进行谈判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附则

4.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本次收购事宜所达成意向性协议。甲乙双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后，本意向协议即自动失效。

4.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汽车照明业务是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之一，目前公司汽车照明业务主要产品为光源和模组，而标的公司在国内汽车车灯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较强的研发、生产和配套能力，主营业务为车灯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拟通过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发挥双方的产业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公司汽车照明产品从光源向车灯灯具配套转型，以做强做优公司汽车照明业务。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收购意向协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亮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同意取消设立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祝道山、徐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或“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正式签订了《合资合同》，拟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 “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设备和现金出资5,100万元，股权占比51%；建设工业以设备和资金出资4,900万元，股权占比49%。

2.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祝道山、徐斌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建设工业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双方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842028302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邮编400054）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15.5876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车连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在国防科工委核准范围内承接军品生产业务。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空调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维修，房屋出租，量具、仪器校准与检测，机械产品及其原材料的理化分析，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及防盗报警工程设备，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安防工程壹级(凭资质证书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建设工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建设工业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

经营期限：3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营范围：镀膜、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出资方式：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和现金出资5，100万元，股权占比51%；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设备和资金出资4，900万元，股权占比49%。其中，设备作价以评估值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建设工业共同发起组建合资公司，双方按股权比例出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利用公司镀膜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建设工业的产业链优势，发展镀膜业务，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2.合作范围

镀膜、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支持及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3.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和现金出资5，100万元，股权占比51%；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设备和资金出资4，900万元，股权占比49%。其中，设备作价以评估值为准。

4.组织机构

（1）设立董事会，由5人组成。中光学推荐3人；建设工业推荐2人。设董事长1名，由中光学提名，设副董事长1名，由建设工业提名。每一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其他董事任期为三年。

（2）合资公司设监事二名，任期为三年。其中，中光学委派一人，建设工业委派一人。

（3）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由董事会聘任。设总经理1人，由建设工业推荐；设副总经理1人，由中光学推荐。

5.出资缴付时间

合资公司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开具资本金账户后30日内，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出资。

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及其附件，从双方盖章签字且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光学与建设工业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加强相关技术研究和产业链合作，开发新的市场领域，并能以西南地区（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市场为依托，拓展其他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合资公司正式设立并展开经营之后，其经营成果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双方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与建设工业成立合资公司能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加快光电板块业务向纵深发展，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成立合资公司将加快光电板块业务向纵深发展，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光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光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3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生猪销量15.13万头，同比上升273.6%，环比下降7.7%；销售收入合计31,647万元，同比上升125.6%，环比下降3.3%。

2021年1-2月累计商品猪销量31.52万头，同比上升376.9%；销售收入64,374万元，同比上升183.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1年2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猪场陆续投产，产能逐步释放。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